证券代码：301082　　证券简称：久盛电气　　公告编号：2022-019

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 14:00 在浙江省湖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彩凤路 1088 号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通过现场会议结合视频会议的方式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建华主持，并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6 人，代表股份 92,482,38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7.211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1 人，代表股份 92,446,98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7.189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35,4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219%。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532,18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329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496,78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3073%。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35,4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219%。

3、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提供了远程视频参会方式，部分股东、董事、监事通过视频方式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4、会议记录人范国华现场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2,471,88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86%；反对 10,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521,68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0270%；反对 10,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973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2,471,88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86%；反对 10,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521,68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0270%；反对 10,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973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2,471,88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86%；反对 10,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521,68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0270%；反对 10,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973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4、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2,471,88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86%；反对 10,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521,68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0270%；反对 10,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973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5、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2,471,88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86%；反对 10,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521,68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0270%；反对 10,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973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6、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2,471,88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86%；反对 10,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521,68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0270%；反对 10,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973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2,471,88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86%；反对 10,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521,68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0270%；反对 10,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973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8、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2,471,88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86%；反对 10,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521,68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0270%；反对 10,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973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9、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2,474,98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20%；反对 7,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524,78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6095%；反对 7,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90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0、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2,471,88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86%；反对 10,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521,68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0270%；反对 10,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973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2,471,88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86%；反对 10,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521,68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0270%；反对 10,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973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2、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38,16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439%；反对 10,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56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董事张建华、张水荣、沈伟民、周月亮回避表决。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521,68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0270%；反对 10,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973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3、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1,883,88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86%；反对 10,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监事汤春辉、姚坤方回避表决。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521,68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0270%；反对 10,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973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杨北杨、朱爽

3、结论性意见：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9 日

关于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致：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下简称“《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现行有效的《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 “《公司章程》”）、《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各项议程及相关决议等文件，同时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

公司已向本所承诺，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陈述及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有关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存在的事实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意见，不对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等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用于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本所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章、规范性文 件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载了《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人、会议召开时间、会议召开地点、会议召集人、会议召开及表决方式、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办法、会务联系方式等事项，说明了股东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由于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在《会议通知》中还对网络投票的投票时间、投票程序等有关事项做出了明确说明。

（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以现场结合视频的方式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下午 14 点在公司会议室召开，董事长张建华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

（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审议的议案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一致。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

（一）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深圳证券交易所截至 2022 年 5 月 16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股份的全体股东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根据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证明、股东登记的相关资料以及公司的网络投票结果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6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92,482,38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7.2117%。

（三）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该等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具备出席、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就审议的议案投票表决。在现场投票全部结束后，本次股东大会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由股东代表、公司监事以及本所律师进行计票和监票，并统计了投票的表决结果。网络投票按照《会议通知》确定的时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的股份总数和网络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进行了单独计票，形成本次股东大会的最终表决结果，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1、根据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进行的表决以及本次股东大会对表决结果的统计，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1	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92,471,888	99.9886	10,500	0.0114	0	0.0000
2	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92,471,888	99.9886	10,500	0.0114	0	0.0000
3	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92,471,888	99.9886	10,500	0.0114	0	0.0000
4	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92,471,888	99.9886	10,500	0.0114	0	0.0000
5	关于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92,471,888	99.9886	10,500	0.0114	0	0.0000
6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92,471,888	99.9886	10,500	0.0114	0	0.0000
7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2,471,888	99.9886	10,500	0.0114	0	0.0000
8	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92,471,888	99.9886	10,500	0.0114	0	0.0000
9	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92,474,988	99.9920	7,400	0.0080	0	0.0000
10	关于 2022 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92,471,888	99.9886	10,500	0.0114	0	0.0000
1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92,471,888	99.9886	10,500	0.0114	0	0.0000
12	关于 2022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2,938,168	99.6439	10,500	0.3561	0	0.0000
13	关于 2022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91,883,888	99.9886	10,500	0.0114	0	0.0000

注：如涉及回避，上表标题栏中的比例指相应投票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股东或者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1	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521,684	98.0270	10,500	1.9730	0	0.0000
2	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521,684	98.0270	10,500	1.9730	0	0.0000
3	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521,684	98.0270	10,500	1.9730	0	0.0000
4	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21,684	98.0270	10,500	1.9730	0	0.0000
5	关于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21,684	98.0270	10,500	1.9730	0	0.0000
6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521,684	98.0270	10,500	1.9730	0	0.0000
7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521,684	98.0270	10,500	1.9730	0	0.0000
8	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521,684	98.0270	10,500	1.9730	0	0.0000
9	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524,784	98.6095	7,400	1.3905	0	0.0000
10	关于 2022 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521,684	98.0270	10,500	1.9730	0	0.0000
1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521,684	98.0270	10,500	1.9730	0	0.0000
12	关于 2022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521,684	98.0270	10,500	1.9730	0	0.0000
13	关于 2022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521,684	98.0270	10,500	1.9730	0	0.0000

注：如涉及回避，上表标题栏中的比例指相应投票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议案获通过。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久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零二二年　　月　　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颜华荣 _____　　经办律师：杨北杨 _____

朱　爽 _____

证券代码：600105　　证券简称：永鼎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2-051
债券代码：110058　　债券简称：永鼎转债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股东质询建议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收到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以下简称“投服中心”）的《股东质询建议函》（投服中心行权函〔2022〕26 号）（以下简称“建议函”），对公司拟以现金 18,330 万元收购控股子公司北京永鼎致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鼎致远”）剩余 45.05%的股权以及拟对武汉永鼎光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鼎光通”）提供的 8,320 万元财务资助展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事项依法行使股东质询权与建议权。公司收到《建议函》后高度重视，组织人员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结合相关资料，对《建议函》所列问题及建议进行了说明和回复，具体内容如下：

如无特殊说明，本回复中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40）以及《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展期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41）中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问题一：关于永鼎致远盈利预测的可实现性

根据公司收购永鼎致远 45.05%股权的交易方案，评估预测永鼎致远 2022 年至 2026 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8,200 万元、10,137.63 万元、12,009.75 万元、14,051.41 万元和 15,194.24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845.76 万元、2,478.50 万元、3,632.74 万元、4,067.84 万元和 4,202.21 万元，预测营业收入、净利润的年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16.67%和 22.83%。永鼎致远 2019 年至 2021 年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7,487.82 万元、1,991.05 万元、6,321.55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3,510.6 万元、-1,326.19 万元、1,394.76 万元，其主要客户为中国电信、中国联通和中国移动。根据公司年报，永鼎致远 2020 年业绩大幅下滑的主要原因是三大运营商需求和订单发生变化，可见永鼎致远业绩对三大运营商订单依赖较强。请公司结合永鼎致远在手订单以及中标三大运营商采购的数量和金额说明上述盈利预测的可实现性，并结合永鼎致远的核心竞争力和历史中标情况等说明未来能否持续中标、获得订单。

回复：

一、永鼎致远所处行业发展态势良好，未来有业务增长点

近年来，我国互联网基础设施及互联网产业发展迅速，目前我国已建成全球规模最大 5G 独立组网网络。5G 将开启万物互联新时代，革命性提升设备接入和信息传输的能力，推动边缘流量特别是行业流量的爆发式增长，对海量数据的存储、处理、计算和分析需求，将进一步提升企业对于各类新基建的投资需求。根据观研天下发布的《2020 年中国网络可视化市场分析报告》，我国网络可视化市场的增长速度预计在 10%以上，预计到 2026 年行业市场规模将达到 723.9 亿元。经过不断发展，永鼎致远的商用在网系统产品覆盖中国联通 15 省，中国电信 31 省，其主推的数智化系列产品，产品技术实力深得运营商认可。

二、永鼎致远核心竞争力突出，未来有望持续中标并获得订单

永鼎致远成立于 2011 年，主要业务为致力于电信领域的信令采集、DPI、网络安全、大数据应用等软件开发、解决方案与服务的提供，是中国电信和中国联通的核心合作厂商之一，其软件研发中心设在北京，由一批拥有数十年从业经验的研发人员组成的核心技术团队，保证了公司的管理和研发能力，已获得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和 CMMI-3 认证等系列资质。永鼎致远所有产品全部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已获得三项发明专利及十几项软件著作权，确保向客户提供优质的 DPI（深度包检测）服务。

经过十余年发展，永鼎致远业务已覆盖 31 个省份，为三大运营商的运维、网优、企信、市场等部门提供了部署、维护及应用方面的服务，完成了 500 多个项目的实施，积累了丰富的项目经验，与中国联通、中国电信建立了稳定、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未来随着 DPI（深度包检测）市场规模的进一步扩大，永鼎致远有望基于稳定、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持续中标及获得订单。

永鼎致远目前盈利规模较小，如未来出现预期之外的宏观经济波动、不可抗力、市场竞争形势变化、行业增速下降、市场拓展或经营管理未达预期等影响，则存在未来不能达到公司预期利润规模的风险。

问题二：关于对永鼎光通财务资助展期事项的问题与建议

公司 2021 年 3 月向永鼎光通提供了 8,970 万元的借款，要求永鼎光通于 2021 年 11 月 17 日前还款，由于“永鼎光通 2021 年受疫情等影响经营业绩未达预期，原材料、产成品等需大量流动资金周转，自身资金流较为紧张”，截至 2022 年 4 月永鼎光通仅偿还本金 650 万元。对此，公司拟将剩余借款 8,320 万元展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请公司结合永鼎光通目前的经营情况及疫情影响，说明到还款截至日前永鼎光通是否有能力归还上述借款本息。

此外，公司与永鼎光通及其实际控制人周志勇签订了《关于<还款及担保解除协议>之补充协议》作为风险防控措施。周志勇同意以其持有永鼎光通全部的股权质押予公司的方式，向公司提供担保，并以所持永鼎光通全部股权变现的金额为限承担连带责任。请公司结合永鼎光通的股权价值说明本次担保方提供的质押物价值是否能够覆盖借款本息，如否，投服中心建议公司与借款方及担保方进一步协商，增加足够价值的质押或抵押物以覆盖借款本息。

回复：

一、永鼎光通偿还财务资助的能力分析

2021 年永鼎光通主营业务受疫情以及行业周期性的影响，营业利润下滑。永鼎光通已采取多种措施，积极抵御不利影响。目前永鼎光通经营活动现金流良好，融资能力较强，具备一定的偿债能力。

（一）营业收入及现金流情况

日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将为本借款的偿付提供一定的保障。2021 年度，永鼎光通营业收入为 15,514.66 万元；净利润为 295.72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为 10,646.14 万元，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为 8,350.37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为 9,831.86 万元，其中：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为 4,746.11 万元。永鼎光通现金流入、流出规模较大，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销售商品的货款流入，经营活动的现金流出主要是购买主营业务购买商品的支出，与主营业务息息相关。永鼎光通通过持续的营业收入和现金流的流入，将为本借款的偿付提供一定的保障。

（二）永鼎光通流动资产情况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永鼎光通流动资产余额为 18,946.63 万元，具体明细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519.49	2.74%
应收票据	242.39	1.28%
应收账款	11,842.55	62.50%
预付款项	145.18	0.77%
其他应收款	95.44	0.50%
存货	6,101.58	32.20%
流动资产合计	18,946.63	100%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永鼎光通货币资金为 519.49 万元，货币资金主要由银行存款构成，该银行存款不存在受限情况，具有较强的流动性，可及时作为偿债资金。永鼎光通的应收账款为 11,842.55 万元，应收账款账龄全部在 1 年以内，主要客户为三大运营商或国内大型通信科技公司，发生坏账的风险较低，应收账款安全性较高；永鼎光通的存货为 6,101.58 万元，主要包括原材料和库存商品，不会出现存货大量积压问题，因此存货的变现金额和变现的及时性基本有保障。如果未来出现偿付困难的情形，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目前流动负债 16,646.20 万元，流动比率 1.14。

（三）外部融资增强永鼎光通偿债能力

永鼎光通计划在 2022 年度 6 月份订单企稳的情况下，启动新一轮融资，目前已在积极对接，外部融资的引入将增厚资产，增强偿债能力。

二、永鼎光通风险敞口较小，公司将持续关注永鼎光通偿债能力

（一）永鼎光通已按《补充协议》约定归还借款，该借款风险敞口较小

根据永鼎股份与永鼎光通及其实际控制人周志勇签订了《关于<还款及担保解除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永鼎光通分三期偿还永鼎股份所有款项（包括本金及利息），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前偿还第一期本金不低于 2,000 万元；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前偿还第二期本金不低于 1,000 万元；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偿还剩余所有款项（包括本金及利息）。截至目前，永鼎光通已按期归还第一期本金 2,000 万元，剩余尚未归还本金 6,320 万元。

根据宁威国际资产评估（深圳）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宁威评报字[2022]第 034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武汉永鼎光通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东权益公允价值为 25,870.00 万元。质押物（周志勇持有永鼎光通 20.00%股权）价值为 5,174.00 万元，借款本金与质押物价值之间尚存在 1,150 万缺口。随着永鼎光通的经营情况持续向好，质押物的价值将进一步增值，借款本金与质押物价值之间将进一步缩小或全部覆盖。

（二）永鼎光通未来前景广阔

三大运营商 2020 年打底建设 60 万基站，前传波分设备按照 2021 年最低价计算，预计采购额在 10 个亿左右。目前，永鼎光通具备月产能 10 万只彩光模块能力，建立了较为完整的产业链。2021 年参与了大量行业标准制定工作，如中国移动研究院 MWDM/CWDM 光模块标准的制定、泰尔实验室 25G 有源光缆光模块标准制定、中国电信研究院彩光 BIDI 环形器光模块的合作开发等。永鼎光通拥有发明专利 18 项，实用新型专利 30 项，软件著作权 3 项，具有一定的行业竞争优势。

2020 年永鼎光通数据通信产品销售实现收入 1,318 万元，2021 年快速增长达到 3,262 万元，同比增 158%。另外，永鼎光通在服务器市场也有突破，除 100G 模块批量出货外，400G 产品已开始准备小批量验证。

综上，永鼎光通已按《补充协议》约定按时履行第一期还款义务，具备一定的偿债能力。公司将持续督促永鼎光通尽快履行付款义务，但永鼎光通目前盈利规模较小，如未来出现宏观经济波动、不可抗力、市场竞争形势变化、行业增速下降、客户还款不及时、市场拓展或融资未达预期等影响，可能存在经营不达预期，导致剩余款项偿还逾期的风险。上市公司将持续关注永鼎光通的经营状况和偿债能力，如发现被担保人经营状况严重恶化或者其他重大事项的，永鼎股份将及时采取相关措施降低上市公司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0 日

股票代码：600416　　股票简称：湘电股份　　编号：2022 临-030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涉及诉讼情况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已判决，尚未生效。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及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湘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为本案被告。

●涉案的金额：本案件涉案金额为 819,338.67 元，经此次一审审理判决需支付 806,747.93 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诉讼判决为一审判决，尚未发生法律效力，对公司本期利润的影响尚不能确定。

针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以下简称“交行湘潭分行”）与湘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公司”）、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用证纠纷案件，公司已于 2021 年 8 月 6 日公告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涉及诉讼情况的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公告编号：2021 临-042）、2022 年 4 月 2 日公告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涉及诉讼情况的进展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公告编号：2022 临-012）进行了披露。近日，国贸公司收到湖南省湘潭市岳塘区人民法院邮寄送达的民事判决书。现将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案件基本情况及进展情况

序号	案号	受理机构	起诉方	被起诉方	案由	诉讼金额(元)	目前进展情况	一审判决被告需支付金额(元)
1	(2021)湘 0304 民初 2968 号	湘潭市岳塘区人民法院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	湘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证纠纷	819,338.67	一审已判决，民事判决书尚未生效	806,747.93

此诉讼案件，原告交行湘潭分行诉讼请求金额为 819,338.67 元，经一审法院审理判决，国贸公司需向原告支付金额合计 796,429.93 元，公司承担连带责任担保；被告需承担案件受理费和财产保全费共 10,318 元，以上合计 806,747.93 元。

二、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诉讼判决为一审判决，因该判决尚未生效，对公司本期利润影响尚不能确定。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湖南省湘潭市岳塘区人民法院（2021）湘 0304 民初 2968 号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301089　　证券简称：拓新药业　　公告编号：2022-050

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接到公司总经理蔡玉瑛女士的通知，其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以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购买公司股份 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01%。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购买情况

1、购买主体：公司董事、总经理蔡玉瑛女士

2、购买目的：对公司价值的认可

3、购买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买入

4、本次购买股份数量及比例

姓名	购买时间	购买数量(股)	成交均价(元)	购买前		购买后	
				持股数量(股)	总股占比	持股数量(股)	总股占比
蔡玉瑛	2022 年 5 月 18 日	100	143.00	5,805,000	4.6071%	5,805,100	4.6072%

二、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本次公告前 6 个月蔡玉瑛女士未减持公司股份。本次购买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规定，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